

2025 年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培养中专学历艺术人才，促进艺术事业发展。

(二) 中专学历教育、艺术专业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为 16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招生就业指导科、艺术实训指导科、琼剧教研室、舞蹈教研室、芭蕾舞教研室、音乐教研室、设计传媒教研室、公共课教研室、社会文化教研室、戏剧影视教研室、器乐教研室、青年艺术团。

第二部分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3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33.0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资金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6,337.57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6,337.5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6,337.57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5,581.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5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3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33.0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5,581.82 万元，占 88.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5.10 万元，占 6.7%；卫生健康（类）支出 98.05 万元，占 1.55%；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59 万元，占 3.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3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67.8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5 年

预算数为 34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2.5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5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3.54 万元，主要是 2025 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7 万元，与去年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16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5,464.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70.3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15 批，每批次 25 人。

（二）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488.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 6,488.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7.57 万元，占 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1.2，占 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34.0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6,48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4.33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1024.44 万元，占 1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1.8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艺术职业学院单位 2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6,337.5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1.2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项目，预算安排 491.94 万元，

主要用于，绩效目标是完成活动的开展以及作品的改编，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保障学校各项教学任务正常运转。

2.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与改造项目，预算安排 170 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基础设施升级及零星维修改造等，绩效目标是保障全校正常设施维护与改造。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50 万元，主要用于代课老师的聘请，绩效目标是保障教学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